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联合体协议书签订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将与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投”）组建联合体进行黄冈大道 BT 项目的投标，投标结果存在不确定因素。

过去 12 个月与联交投累计了发生关联交易 4 笔，共同投资 1 笔，涉及金额 1000 万元；提供劳务 1 笔，提供劳务已计量的工程款 14,614.13 万元，已收工程款 13,153.31 万元；收回资金拆借 1 笔，涉及金额 11300 万元；接受担保 1 笔，余额 1.6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与联交投签署联合体协议行黄冈大道 BT 项目的投标。

1、由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联交投为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路桥与联交投构成关联关系。

2、湖北路桥拟与联交投签署联合体协议，双方共同组建联合体进行黄冈大道 BT 项目的投标，由此可能引发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1）联交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小军特一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兰平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港口投资及担保。

股权结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100%。

（2）联交投近三年主要业务：联交投旗下有武汉绕城公路管理处、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管理运营的高速公路有武汉外环（东北段）、汉英、青郑、汉洪共 4 条约 196 公里，总资产 160 亿元，拥有非常丰富的项目投资及管理经验。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湖北路桥拟与联交投签署联合协议书，共同对黄冈大道 BT 项目进行投标。

2、黄冈大道 BT 项目招标有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范围：黄冈大道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工程、管线、排水和照明工程、绿化和景观工程的融资、项目管理及建设实施和转让。项目路线里程长 6.434 公里，投资估算 5.2 亿元。

（2）招标情况

2012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3 日，黄冈市政府授权黄冈市交通运输局经作为招标人，对黄冈大道 BT 项目进行了两次公开招标，因招标报名单位不满 3 家而流标。11 月 28 日，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黄冈大道建设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公开招标的通知》，黄冈大道 BT 项目经过两次公开招标后，不再公开招标。

（3）参照黄冈大道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公告，经自查认为，湖北路桥与联交投可组建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标，并具备投标主体资格。

3、鉴于上述情况，湖北路桥拟与联交投发挥各自优势资源，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黄冈大道 BT 项目的投标，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联交投作为本次投标项目的牵头人与投资人，湖北路桥作为项目施工总承包人组建联合体共同进行黄冈大道 BT 项目的投标；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投资人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

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共同签署投标文件；

(4)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联交投向招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湖北路桥作为施工总承包方，负责该工程施工建设；

(5) 投标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充分发挥联交投优质市场资源及湖北路桥多年来在市政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经验，一方面拓展了湖北路桥路桥施工建设业务，推进武汉“1+8”城市圈建设及“两型”社会的建设；另一方面，BT 项目将产生更高的利润率，有利于树立公司施工行业高端品牌形象，提高湖北路桥及东湖高新盈利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路桥建设业务板块可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联合体协议书签订后，湖北路桥将与联交投组建联合体进行黄冈大道 BT 项目的投标，投标结果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投标失败将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若投标成功，根据双方联合体协议约定“由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投资协议，联交投向招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湖北路桥承担工程施工有关责任。另外，湖北路桥将与联交投进一步协商相关的总承包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1、与联投集团、联交投等共同投资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湖北路桥出资 1000 万元，其注册资本 16,579 万元，占比 6%，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2、因向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提供劳务，总承包合同金额 16.18 亿元，过去 12 个月内已提供劳务已计量的工程款 14,614.13 万元，已收工程款 13,153.31 万元，湖北路桥向其交付总承包施工保证金 5000 万元，该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 3、湖北黄鄂高速公路归还拆借资金 11300 万元，债权债务关系已履行完毕；
- 4、联交投为湖北路桥提供担保余额为 1.4 亿元，担保尚在履行过程中。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李德军先生、杨汉刚先生、夏成才先生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充分发挥联交优质市场资源及湖北路桥多年来在市政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经验，一方面拓展了公司路桥施工建设业务，推进武汉“1+8”城市圈建设及“两型”社会的建设；另一方面，BT 项目将产生更高的利润，有利于树立公司施工行业高端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路桥建设业务板块可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独立董事对湖北路桥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湖北路桥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此次湖北路桥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充分发挥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优质市场资源及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多年来在市政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经验，一方面拓展了公司路桥施工建设业务，推进武汉“1+8”城市圈建设及“两型”社会的建设；另一方面，BT 项目将产生更高的利润，有利于树立公司施工行业高端品牌形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路桥建设业务板块可持续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